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福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雪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奇工程有限公司間因履行合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 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珮樺